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廣州匯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4%。我們一名共同創辦人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擁有合共35.11%權益,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廣州匯量透過順流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預期段先生將仍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合共35.11%權益。因此,[編纂]後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廣州匯量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新三板掛牌。順流為一間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 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本集團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重組完成後,與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有關連的所有核心實體及營運已注入 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及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將從事不同性質的業務。本集團將會經營移動廣 告及移動分析業務,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向應用開發商提供移動用戶獲取、變現及分析服 務,而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將會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並在主要從事軟件 開發及營運的公司中僅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i)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與(ii)我們的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間在業務性質、行業佈局、客戶群及所需的管理技能上的重大差別,我們相信[編纂]後本集團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之間業務有清晰的劃分,且(i)在不同公司架構下管理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及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及(ii)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該業務自我們創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乃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本公司及廣州匯量將設有獨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除段先生外,[編纂]後我們董事概不會於廣州匯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段先生外,[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不會擔任廣州匯量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儘管段先生將留任廣州匯量董事,其僅負責廣州匯量的整體規劃及策略方向,將不參與廣州匯量的日常運營。預期段先生將分配大部分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責,並因此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倘因段先生任職廣州匯量(包括與本集團與廣州匯量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段先生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亦不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以董事身份表決或作出批准。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發展(包括上市公司)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且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廣州匯量履行本集團 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商標授權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本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保留廣州匯量集團租用寫字樓經營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 寫字樓容易被其他租金相若的同類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在營運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編纂]後,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 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 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各自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 競爭契據**」),訂明若干承諾,包括(其中包括):

- (a)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本文件所述我們目前或擬進行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將彼等從我們取得的知識 或信息或技術用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目前進行及不時可能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競爭;
- (c)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構成故意 不當干擾或中斷我們目前進行及不時可能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行動;
-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察覺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則彼:
 - (i) 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將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轉介予我們考慮, 並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我們對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作出知 情評估;及
 - (ii) 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業務投資機會或 商機,除非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已被我們書面拒絕,並且任何控股股東或 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涉及的主要條款 並不比我們獲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且須在該等被我們拒絕的業務投資機會 或商機完結前向我們全面披露該等條款;
- (e) 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或顧問關係(視情況而定),而無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主事人或代理或股東,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1)向曾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作出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遊說、招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接受其訂單或其進行業務往來;或(2)就受限制業務招攬或勸說任何曾與我們往來或正與我們談判的人士(a)停止與我們就受限制業務進行交易、或(b)減少該人士就受限制業務一般與我們進行的業務量、或(c)尋求改善其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在受限制業務方面的貿易條款;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如有)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不競爭契據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自[編纂]起生效,直至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為止。

不競爭契據不應限制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本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任何董事。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 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董事會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 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